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

三门峡市公安局文件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三建〔2021〕382号

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用水用电 用气报装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不断提高全市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报装服务质量和效率，增强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报装便利化实施方案。该方案适用于非居民办理新建、改扩建用水、用电、

用气报装业务以及涉及的外线接入工程（以下简称外线工程，不含经营性配套设施）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一网通办、只进一扇门、最多跑一次”工作目标，结合“应减必减”原则，压减申请材料，精简办理环节，压缩报装时限，精简审批事项，优化供水供电供气报装服务全流程，切实提高企业办事的便利度、快捷度、满意度。

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报装申请材料精简至1份（含）以内；用水报装环节简化为1个，报装时间压减至1个工作日内（不包含外线工程施工）。用电报装环节简化为1个，报装时间压减至1个工作日内（不包含外线工程施工）。用气报装环节简化为1个，报装时间压减至1个工作日内（不包含外线工程施工）。其中200米以内的外线工程审批推行承诺备案制，实现即时办理；200米以上的外线工程推行并联审批，工程涉及到的市政类审批和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总时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优化报装流程，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

简化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报装前置条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机制约束，取消与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报装无直接联系的一切材料，将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报装申请材料减少至1份（含）以内。

严格执行“四免”原则：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，免提供；凡在办理其他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，免提供；凡联办部门推送的材料，免提供；凡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，免提供。

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报装实行“一窗受理并联审批”并实行“首问责任制”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不得收取申请费、手续费等未提供实质服务内容的费用。确需收取费用的，以及涉及延伸服务设计、施工的，严格执行收费标准。

(二) 200 米以内的外线工程，实行向行业主管部门承诺备案制

200 米以内的外线工程，含临时占用绿化面积和水电气装表占用破除铺装路面面积小于 30m²的管道工程实行承诺备案制（承诺不长期占用绿地并出具承诺书，确需占用绿地的另行处理。工程完工后，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及其交通附属设施要尽快恢复原貌）。统一由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根据住建、交通、城管、交警等部门的要求提交项目信息并作出书面承诺后，直接组织施工。穿（跨）越，占用、挖掘道路、破绿施工，应由建设单位或委托的养护单位按原设计标准进行恢复。审批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发现未按有关建设标准（条件、要求）操作、施工的，责令改正，依法给予处罚，并记入失信档案。在“信用中国”网上有 3 条及以上失信信息的企业和用户，不适用承诺备案制。对于用户装表及接通工程，审批部门应在外线审批时一同审批。

(三) 200 米以上的外线工程，实行容缺受理和并联审批制

200 米以上的外线工程实行容缺受理和并联审批制。实行容缺受理的，统一由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在审批部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材料。

对水电气报装的工程建设涉及到的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许可、交通疏解方案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等多个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和联合勘验，3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“水、气、电”业务由三门峡市行政服务中心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收件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，并实行部门之间并联审批。

对有室外安装工程且需道路开挖、绿地移植的“水、电、气”报装项目，集中行政审批，整合业务人员，设立专门内核岗位，按照“一套申报材料，牵头负责，并联审批”的运行模式，做到全程一对一跟踪服务，统一接件、统一出件。共享申报材料，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。

（四）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流程

1. 在三门峡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“水、电、气”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实行无差别统一受理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或用户提交的外线工程行政审批申请材料。（实时办理）

2. 材料初审。窗口受理申请材料后，由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负责项目资料初审，提出外线工程涉及的许可事项和所需材料，并答复是否受理的意见。（1个工作日）

3. 联合勘验。初审通过后，根据项目复杂程度，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住建、城管、绿化、公安（交警）部门开展现场联合勘验。（1个工作日）

4. 并联审批。根据现场踏勘情况，各个部门现场给予勘验意见进行并联审批，最后由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办结。（1个工作日）

5. 电邮通知服务。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的“水、电、气”业务办结后，应有窗口通过电邮方式通知企业或用户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过程中的问题，进一步优化工作目标，细化工作举措。

(二) 加强统筹协调。优化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报装改革涉及多个部门、多个环节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公安（交警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城管、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强协同，形成合力。各单位在推进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报装改革过程中，要大胆尝试，勇于创新，积极争当领跑者，助推我市营商环境走在全省前列。

(三) 加强培训宣传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要层层传递改革目标，切实加强基层办理人员的业务培训。通过业务技能竞赛、争创党员先锋岗、青年文明号、巾帼文明岗等，不断提升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报装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互联网等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我市优化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报装改革的政策举措，认真做好解读，提高公众知晓度，积极营造改革氛围。

(四) 加强监督评测。各部门要加强对优化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报装改革情况的跟踪指导，要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问题，注重总结推广最佳实践案例。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及抽样调查，及时发现问题短板，及时采取整改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，切

实提升服务、延伸服务、优化服务，提高用户在用水用电用气全过程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□

附件：备案承诺书、承诺信息表

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



三门峡市公安局

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管理局

2021年12月20日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



备案承诺书

一、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对填报的内容负责，同意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公安局、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

二、本单位将自觉按照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和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的有关要求，自觉接受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。

三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，所提供的资料符合免予审批条件后，做好项目备案工作。

四、坚持守法文明施工，本项目不存在“未批先建”等违法行为，经核实存在不符合免审批事项行为的，自愿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公安局等主管部门的处罚，并计入诚信档案。

五、工程施工完成后，绿化破除铺装应恢复原貌，承诺不长期占用绿地，确需占用绿地的另行处理；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及其交通附属设施要尽快恢复原貌。

六、做好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等工作，维护三门峡市良好的市容市貌。

七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述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的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

用水用电用气外线工程行政审批

综窗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接入工程备案承诺信息表

编号:

备案主体基本信息	
备案单位(个人)	
项目名称	
项目地址	
通讯地址	
内容: 1、一窗受理、一次性告知服务(从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,直接获得用户用水用电用气信息)。 2、申请材料整合为一次提交,材料不多于一件(数据共享后实现“零”材料) 3、备案方承诺:详见备案承诺书。	
备案单位	(盖章) 年 月 日